

门卫劳务承包协议

甲方：鲁山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平顶山市熙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此协议为临时承包协议书，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意向，只需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提供劳务方式为：鲁山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门卫值班、卫生清扫及花卉养护。具体承包范围和要求：

(一) 工作范围：(1) 门卫及安全保卫工作范围：机关院内门房值班及机关办公场所。(2) 机关环境卫生清洁工作范围：机关院内及办公楼内楼梯、楼道、卫生间、洗手间等公共区域。(3) 车辆管理工作范围：管理机关院内进出车辆。

(二) 工作要求：(1) 门卫及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做好来访登记，定时开关机关大门；做好机关院内 24 小时安全警戒，确保机关无安全隐患。(2) 卫生清洁要求：机关院内外及办公楼内楼梯、楼道、卫生间、水池每天至少打扫一次。保证机关院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公共场所内无果皮、纸屑、烟头、茶末、蜘蛛网，会议桌面无灰尘等。(3) 车辆管理工作要求：按照规定管理机关进出车辆，指挥车辆按照规定位置停靠，严防乱停乱放现象发生。

第三条 乙方根据自身的健康状况，依据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劳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在劳务服务期间，出现意外自行解决，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劳务承包具体时限以及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
本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为期一年，甲方按每月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的标
准支付乙方劳务费，全年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乙方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劳务费正式票据在甲方财务部门
结算。

第五条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执行劳务承包工作的场
所以及各种必要设备，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保证甲方
所提供场所及设备不受损坏，并认真执行甲方关于承包相关
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由于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所为，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天内将有关工作向
甲方移交完毕，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待乙方完成
交接工作后，甲方为乙方结清劳务费，结算金额以乙方当月
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第七条 提供劳务期间，甲方不负责乙方相关社会保险
金的缴纳以及乙方因意外或自身健康发生的医疗费用，且医
疗期间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八条 本协议解除时，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补
偿金。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刘小五

乙方代表（签字）： 贾敬枝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